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民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101 年 6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除續任者依本要點第九點辦理外，本所於所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遴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所長（含代理所長）及四至六名委員（本所全體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及不足之委員名單由所務會議決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所長選舉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提交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一人，送院長轉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四、本所所長候選人需具有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含期刊論文如 SCI、SSCI、TSSCI 期刊等）至少一篇。
- 五、遴選委員會應於投票一週前，將候選人名單、投票時間及地點，以書面通知本所所務會議具投票權之委員。
- 六、投票人因故不克親自投票，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具投票資格之教師代理行使投票權。
- 七、投票人於投票當日之規定時間內領取選票後（委託投票須繳交委託書）立即投票。
- 八、本所所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九、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